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6年8月3日，經各方確認，浦林輪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Prinx Malaysia**」)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山東分行以及滙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擔任牽頭安排行(「**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人民幣13.6億元及15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後五年。

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協議，除非事先取得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按照全體貸款人指示行事)書面同意，Prinx Malaysia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須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貸款人將(其中包括)有權取消該協議項下的授信承諾並宣佈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及其他到期應付的財務單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04%。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靳慶軍先生、汪傳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